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宜由本作業程序規範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於一、二之背書或保證。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之總額度：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額度：依對象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或新台幣壹億元孰高者為限。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三項所定背書保證對象：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

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對該公司投資總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的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限額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依需要提出背書保證申請，並對背書保證對象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辦理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印鑑之保管與用印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